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8 字[0604]第[0234]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8 字[0604]第[0234]号

致：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司太立委托，作为司太立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为本次重组，本所律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上交所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司太立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司太立、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第 13 题：草案披露，交易对方宁波天堂硅谷穿透后股东共 92 人，西藏硅谷天堂穿透后股东共 1 人。上述标的公司股东系 2018 年 4 月受让香港西南国际所持的公司股权，进入标的公司时间较晚。请公司补充披露：（1）宁波天堂硅谷和西藏硅谷天堂穿透后的投资者基本情况，并说明上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在上市公司停牌后，进行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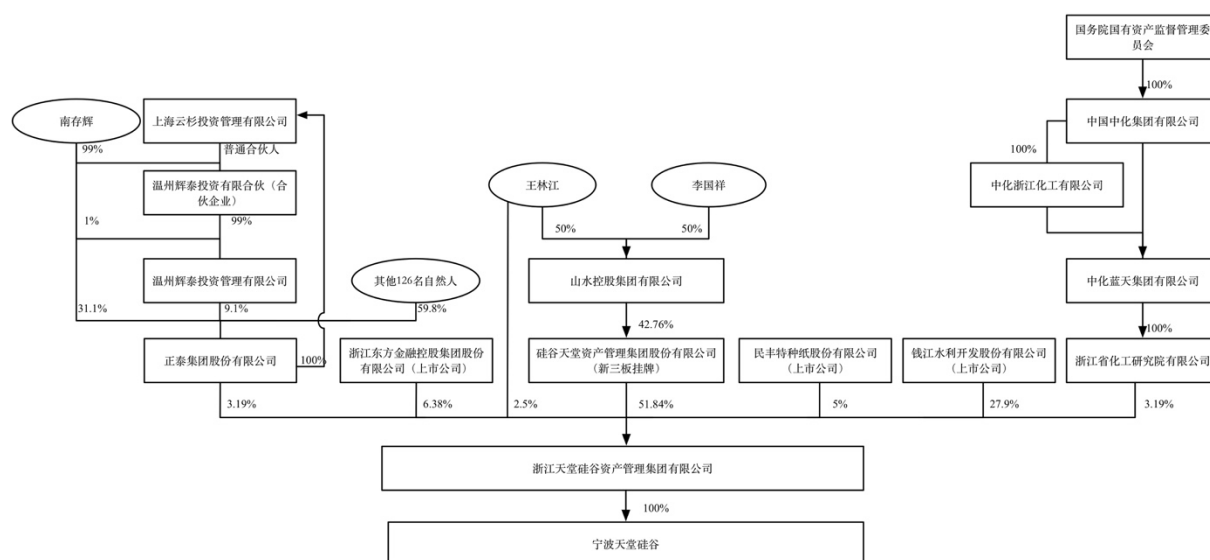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宁波天堂硅谷和西藏硅谷天堂穿透后的投资者基本情况，及上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宁波天堂硅谷和西藏硅谷天堂穿透后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1）宁波天堂硅谷

根据交易对方宁波天堂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天堂硅谷穿透披露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经核查，宁波天堂硅谷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255115W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杭州市文三路 478 号华星时代广场 D 楼 3 层 D301 室
代表人法定	何向东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7.90%股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38%股权、王林江持有 2.50%股权，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84%股权、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00%股权、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19%股权、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 3.19%股权

根据宁波天堂硅谷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815X4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洪

注册资本	35,299.575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水利资源开发，水利工程承包，水产养殖，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27960N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蓝翔
注册资本	67,260.622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1607078H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 号院 6 号楼 6 层 601
法定代表人	余葆红
注册资本	443,214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硅谷天堂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林江、李国祥。

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59275N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 7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继华
注册资本	35,13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5)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556638XG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工业区正泰大楼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电器、电气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产业、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建筑电器、通信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天堂硅谷提供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共计 1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127 名，法人股东 1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2MA286F319D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3 楼 304 室
2	南存辉	330323****0958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3	朱信敏	330323****3813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4	林黎明	330323****1810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5	吴炳池	330323****3619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
6	黄李忠	330323****1914	浙江省乐清市
7	陈景城	330323****1915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8	倪彩荣	330324****1614	浙江省永嘉县乌牛镇
9	朱信阳	330323****3816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0	金炘	330106****0073	杭州市西湖区马塍路
11	胡新宇	330323****003X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	黄永钦	330323****121X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3	陈建强	330323****0914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4	胡万伍	330323****0930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5	陈国良	330323****3813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6	施建杨	330323****0032	浙江省乐清市
17	吴建平	330323****0014	浙江省乐清市
18	吴建敏	330323****0035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19	施晓阳	330323****0946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
20	郑有义	330323****1955	浙江省乐清市
21	黄亚星	330382****0916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22	施磊	330382****0994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
23	吴万雄	330323****091X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
24	郑爱珍	330323****2627	浙江省乐清县慎江镇
25	王仁远	330323****1916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26	寿国春	330726****491X	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7	高仁春	330323****3816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28	陈宣富	330323****1911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29	叶松仟	330323****2610	浙江省乐清市
30	陈安平	330323****2818	浙江省乐清市黄华镇
31	吴建芳	330323****0025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32	吴建玲	330323****0028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
33	周敬东	330323****0015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34	林建新	330323****0052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35	徐志武	330302****323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36	胡琦莹	330323****0911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37	施成法	330323****0014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38	黄云斌	330323****1419	浙江省乐清市白石镇
39	李红	330323****192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40	李忠强	330323****0058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41	陈珠献	330323****091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42	施彬彬	330382****0922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43	王建清	330323****0915	浙江省乐清市象阳镇
44	钱旭光	330323****121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45	倪仕灿	330323****3614	杭州市西湖区春天花园
46	陈庆更	330323****3818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47	周炳辉	330323****3818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48	高亦强	330106****0411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49	黄永余	330323****1914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50	叶崇银	330302****361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1	朱益忠	330303****0915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52	王永才	330323****0019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53	倪庆环	330106****4014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54	包蓓惠	330323****1921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55	吴荣参	330323****0955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56	金仁进	330323****1811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57	王良平	330323****3635	哈尔滨市道里区
58	金川钧	330302****2010	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
59	叶向荣	330302****241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街道
60	林智生	330323****1914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61	陈国际	330323****381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62	翁志明	330323****0030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63	黄炜	330382****1734	上海市普陀区胶州路
64	黄梦凡	330382****1731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65	朱信善	330323****381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66	陈庆来	330323****3815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67	徐也洁	330323****393X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
68	李振贤	330323****00933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69	李金辉	330323****0016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70	秦伟锋	330323****1210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71	杨宣才	330323****1819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72	杨玉霜	330323****1267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73	黄爱娥	330323****1924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74	郑乐英	330323****092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荷花路
75	陈建克	330323****0915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76	李南	330323****0919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77	陈永平	330323****1912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78	陈星孟	330323****0935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
79	叶文林	330323****3132	浙江省乐清市翁垟镇
80	郑建鸣	330323****0936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81	郑文松	330323****0916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82	陈成剑	330323****0018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83	周华	330382****0136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84	张苏叶	330327****0624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
85	林发云	330323****0012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86	金萍	330302****3624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翠微新村
87	宋国峙	310103****1216	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88	董勇	330302****4019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89	黄林玉	330302****162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90	徐汉秋	330323****0020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91	朱筱秋	330302****324X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92	郑孟印	410402****3534	郑州市二七区
93	郑云峰	330323****0010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94	赵兰芬	330323****1920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95	潘性莲	330302****082X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96	卢锡林	330323****0933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97	李丹	330323****0988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98	胡二敏	330323****2614	浙江省乐清市七里港镇
99	王晨怡	330302****732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00	王莲英	330304****302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01	仲逸华	330302****2820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02	高小珍	330323****2128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03	胡乐毅	330382****0010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104	金小阳	330323****1810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105	程南征	110108****5416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06	吴华荣	330323****0950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07	黄利平	330323****092X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08	吴晓东	330323****0016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街道
109	吴元丹	330323****0065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110	胡乐丹	110102****0467	北京市宣武区和外东街
111	陈晓玲	330302****202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12	戴知谦	330302****4017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13	季九如	320203****1223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
114	林芬芳	330302****4043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15	洪宝妹	310101****3247	上海市虹口区临平北路
116	俞武	330302****7318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17	朱洁文	330302****3645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18	赵微微	330302****362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19	赵志芬	330323****1924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120	王一路	310109****3246	上海市卢湾区复兴中路
121	包秀根	330323****0910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
122	梁望	330382****0028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123	潘丽珠	330102****0025	杭州市上城区十三湾巷
124	王鹏举	330102****0018	杭州市上城区十三湾巷
125	王竹芳	330323****4022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
126	朱虹	330323****0022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127	张惟峰	330382****0010	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128	胡乐静	330382****0061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里东

(A)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86F319D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3楼304室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对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南存辉持有1%股权,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股权

(B)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80W9R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04 日
住所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3 楼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出资比例	南存辉出资份额比例为 99%，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比例为 1%

（C）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证券业基金协会（<http://gs.amac.org.cn>）核查，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业基金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043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云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694362286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3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255 号正泰科沁苑 2 号楼 4-28 室
法定代表人	南存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天堂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4261R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30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92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君
注册资本	13,582.1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氟化工、精细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农药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名义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商品目录）；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间接 100%控股的有限公司，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A）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4538711A
成立日期	2000 年 08 月 23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96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可辉
注册资本	14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化工产品的研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及培训服务;石化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机械装备、建筑材料、轻纺化工原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电产品、塑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的销售;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会展服务（除涉外）；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中化浙江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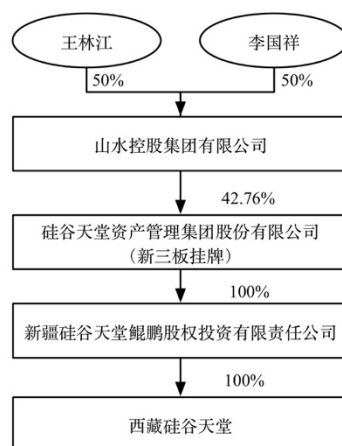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化浙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B43J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南大道 96 号 1-A 楼 2316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可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材料及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411L
成立日期	1981 年 08 月 11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4,340,42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化肥内贸经营;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天然橡胶，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01 日）；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8 月 19 日）；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组织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炼制、加油站和石化仓储及物流的投资管理；组织化肥、种子、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橡胶、塑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流、投资及管理；组织矿产资源，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及管理；组织酒店、房地产的开发、投资及经营和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西藏天堂硅谷

根据交易对方西藏天堂硅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天堂硅谷穿透披露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国资委、自然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经核查，西藏天堂硅谷系新疆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新疆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新疆硅谷天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65703657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03 日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合作中心配套区上海路 2-11-26
法定代表人	张全有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13 题的回复（一）之“1、宁波天堂硅谷和西藏硅谷天堂穿透后的投资者基本情况”“（1）宁波天堂硅谷”“3）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所述，司太立的控股股东为胡锦涛，实际控制人为胡锦涛和胡健。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锦涛	2,565.00	21.38%
2	胡健	2,250.00	18.75%
3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450.00	12.08%
4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3.75%
5	胡爱敏	270.00	2.25%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胡锦涛	董事长
胡健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金韦	董事，副总经理
汤军	董事
沈文文	独立董事
谢欣	独立董事
杨红帆	独立董事
陈方超	监事会主席
陶芳芳	监事
郑方卫	职工监事
王洁云	副总经理
刘鹏程	副总经理
徐川龙	副总经理
蒋志华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方钦虎	副总经理
李华军	副总经理
吴超群	董事会秘书
王磊	财务负责人

(2) 上述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宁波天堂硅谷及西藏硅谷天堂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宁波天堂硅谷及西藏硅谷天堂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3、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持股上市公司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天堂硅谷及西藏硅谷天堂的关联方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645,000 股股票、1,564,800 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2.67%。

(二) 在上市公司停牌后，进行股权转让的主要考虑

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胡健及香港西南国际的说明，出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的考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有意通过转让部分海神制药股权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

根据宁波天堂硅谷及西藏硅谷天堂的说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看好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在造影剂原料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与影响力及其未来的发展，希望继续并长期持有一定数量上市公司股票，经内部决策后以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人受让海神制药部分股权，参与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分别指定宁波天堂硅谷和西藏硅谷天堂进行出资。

二、《问询函》第 15 题：草案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生产碘海醇原料药，且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1）香港西南

国际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先行收购标的公司后，与上市公司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2）上市公司未直接收购 iMAX 香港，而是由特殊目的主体香港西南国际先行收购后再出售给上市公司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香港西南国际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先行收购标的公司后，与上市公司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经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司太立及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司太立，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司太立；如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司太立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其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司太立利益的侵害。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询函》第 15 题的回复（二）中所述，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获悉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拟以国际竞标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 iMAX HK 100% 股权，经过内部审慎讨论后决定由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配偶卢唯唯女士（澳门籍）控制的在香港注册的香港西南国际先行参与竞标并收购 iMAX HK 的 100% 股权，待收购成功后立即将由 iMAX HK、iMAX Ireland、海神制药及上海亿脉利组成的 iMAX 集团（以下简称“iMAX 集团”）出售给上市公司。因此，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决定香港西南国际参与竞标 iMAX HK 100% 股权时即已采取适当措施解决收购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香港西南国际与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在 2017 年 11 月底进入最后谈判阶段，上市公司因此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宣布重大事项停牌。2017 年 12 月 1 日香港西南国际与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签署关于收购 iMAX 100% 股权事宜后，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宣布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12 月 21 日，香港西南国际与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完成收购交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香港西南国际完成收购 iMAX HK 集团后事实上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经营，但香港西南国际参与竞

标 IMAX HK 系经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的，当时已采取了适当措施解决收购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将 IMAX HK 集团出售给上市公司），且已按照当时约定执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因此香港西南国际收购 IMAX HK 不违反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二）上市公司未直接收购IMAX香港，而是由特殊目的主体香港西南国际先行收购后再出售给上市公司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胡锦涛生和胡健的说明，2017 年 7 月，上市公司获悉国际知名医药集团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拟以国际竞标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 iMAX HK 100%股权（进而整体出售 iMAX 集团）。但在上市公司竞标过程中，Hovione Holding Limited 提出在境外迅速以现金交割的商业诉求。因此，上市公司基于以下两点主要考虑，确定了由特殊目的主体香港西南国际先行收购 IMAX 香港后再出售给上市公司的一揽子交易方案：

第一，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碘造影剂行业以及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认为标的公司可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显著，收购 iMAX HK 将提升上市公司在碘造影剂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第二，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Hovione Holding Limited 的沟通谈判，在境外迅速以现金交割的商业诉求是对方选择买方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海外收购涉及境内外审批环节复杂，Hovione Holding Limited 要求的决策窗口期较短，且无法以股份支付的方式直接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后，确定本次收购由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配偶卢唯唯女士（澳门籍）控制的在香港注册的香港西南国际先行参与竞标并收购 iMAX HK 的 100%股权。收购成功后，香港西南国际立即将 iMAX 集团出售给上市公司，以解决因收购 iMAX HK 所可能导致的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未直接收购 iMAX HK，而是由香港西南国际先行收购后再出售给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庞正忠: 庞正忠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刘胤宏:

刘胤宏

郑 寰:

郑寰

2018年 6月4日